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特
刊
號

在地議題 民主發聲

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

研究通訊

主題：在地議題 民主發聲 專刊

目錄

專刊說明	2
活動議程	3
第一場次：勞動權益	4
第二場次：地方創生	12
第三場次：農村再造	19
第四場次：能源轉型	24

專刊說明

台灣自民主化以來，各類團體百花齊放，環保、勞工等公共議題以群眾抗爭方式，向國家機器爭取受剝奪的基本自由與人權保障，表達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時至今日，公民社會以改造社會和制度為目的，要求政策決策過程的資訊和權力對等關係，透過倡議、立法遊說、行政監督手段，直接參與政治，讓在地的聲音能被聽見與回應。

民主化只是解決問題的前提，而非解方。近期包括史上最大徵收案「桃園航空城」，不到半年時間通過二階環評及土地徵收、正式啟動，罔顧民間提出的沙崙油庫爆炸風險。在新竹縣關西鎮，居民抗議在短短一公里範圍內要建設三座石化燃料電廠，多次北上環署陳情無效；或是花蓮富里鄉羅山村是台灣第一個有機示範村，花蓮縣政府打算在此興建垃圾轉運站，卻沒有辦理說明會，也未徵詢村民意見。種種事件顯示政府並未充分傾聽與回應民意，而要成為人民有感的民主國家，決策應該由下而上。

本期智庫通訊特刊，內容為今年10月17日，由智庫舉辦的「在地議題、民主發聲」國家治理論壇的討論內容。主題包含「勞動權益、地方創生、農村再造、能源轉型」等四大民生關心的議題，各場次皆邀請關注且親身實踐的在地工作者、學者、公部門分享自身經驗及彼此交流想法，最後並有台灣民眾黨五名立法委員一起與現場民眾討論未來行動方案。謹此說明。

活動議程

在地議題 民主發聲 活動議程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時間	主題	報告人	主持人
09:30~09:45		開場	主席與 秘書長
09:50~11:00	勞動權益	謝毅弘 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秘書長 李張豪 台北市網約車職業工會籌備會發起人 黃育德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秘書長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康水順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主任秘書	賴香伶 立法委員
11:00~11:20		茶點時間	
11:20~12:30	地方創生	王昱登 新竹文史工作者 楊馥慈 離島出走創辦人 戚雅筑 集地 Craft & Design 創辦人 陳育貞 城鄉潮間帶有線公司創辦人 呂登元 國發會國土處副處長	邱臣遠 立法委員
12:30~13:30		中午用餐	
13:30~14:40	農村再造	楊儒門 248 農學市集召集人 楊文全 慢島生活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金欣儀 直接跟農夫買社會企業創辦人 焦 鈞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專門委員 蔡巧蓮 農委會代表	張其祿 立法委員
14:50~16:00	能源轉型	江志弘 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監事主席 郭慶霖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執行長 蔡篤慰 綠色和平特聘能源專案主任 林木興 臺大風險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君禮 經濟部代表	高虹安 立法委員
16:00~16:20		茶點時間	
16:20~17:30	綜合座談	邱臣遠 立法委員 高虹安 立法委員 張其祿 立法委員	蔡壁如 立法委員

第一場次：勞動權益

摘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在地議題 民主發聲 座談會

主持人：

賴香伶 立法委員

與談人：

謝毅弘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秘書長

李威爾 網約車職業工會發起人

林伯儀 高教工會組織部主任

康水順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主任秘書

劉梅君 政大勞工研究所教授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台灣勞工全年總工時平均 2028 小時，在全球排名第四，亞洲排名第二（第一名為新加坡）。各國勞動基準法相比之下，台灣勞基法對於勞工的保障不輸其他國家；追根究柢，問題在於政府在執行勞動檢查以及貫徹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方面相當不確實，特別是中小型企业難以落實。

此外，台灣還有一群粗估 73 萬人、但實際上人數恐怕超過百萬的非典型勞動工作者，其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衛生長期不受到重視。非典型工作者相當普遍，承攬關係、委任關係或是派遣關係都是非典型工作者的型態，具體上諸如外送平台、Uber、清潔公司派遣員工皆是。非典型工作者遇到的問題，包括工作持續的時間不穩定、工時過長（因勞基法 84-1 條允許他們的工時可以比勞雇關係更長）以及雇主是誰難以認定的問題。

此外，諸如金山區公所小編此類所謂正職的勞工，其工作內容可能超過原來契約約定的內容，擔負任務型的工作，也可以認定為非典型勞動。更甚者，有許多實質上從事可持續性的工作，但還是走定期契約性的勞工，例如代課老師、代理老師或專案教師等，也可以算在非典型勞動的範疇內。針對這樣的問題，台灣應該試著參考德國或美國已經施行的「類雇主勞動規範」。

當今社會分工精細，各類型勞動者遇到的勞動權益問題相當分殊。國家治理論壇「勞動權益」場次將邀請各種非典型勞動權益的倡議者以及勞工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員，討論如何讓目前的勞動權益保障機制更完善。

一、謝毅弘：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與社會保險

藝術創作者的斜槓工作狀況

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目前是一個會員人數約 1200 人的中小型工會。哪一些人可以被稱為「藝文工作者」呢？例如平面設計、藝術創作、藝術行政、策展、電影製作等皆是。

然而，我們的創作者大部分都是非常「斜槓」¹，例如專長為平面設計的藝文工作者，同時也兼作劇場的商業演出等等，許多人都在不同工作與場所之間流動，用勞工保險的術語描述可稱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而當今斜槓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例如，以前許多營業單位會有自己的廣告部門。但現今趨於傾向外包，甚至會解雇現有職員，改以外包承攬方式合作，以期降低成本。此種情況，導致許多找不到完整正職工作的人為了生存，手上接滿各式各樣的外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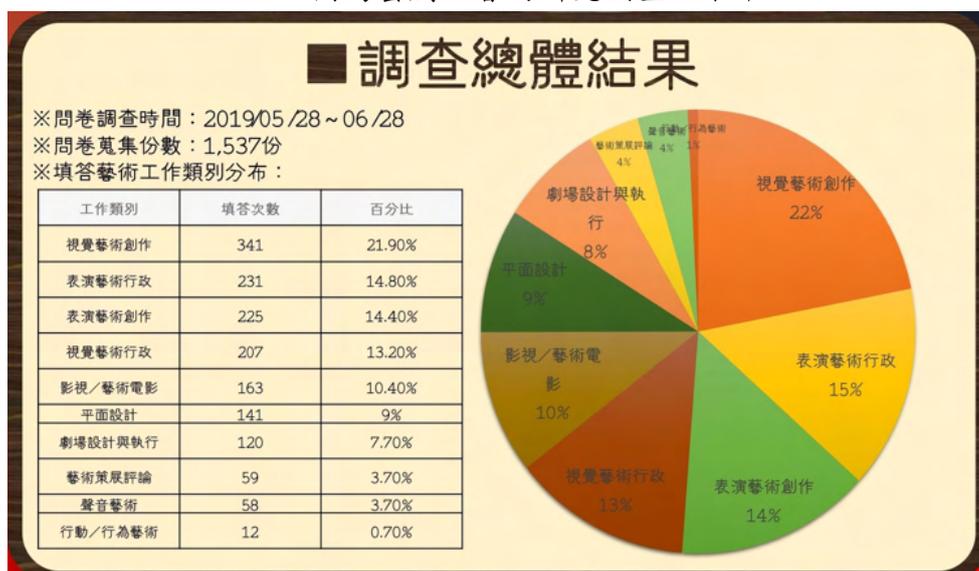
沒有保障的藝術工作環境

所謂「接案」在勞動法制上的關係為「承攬」或「委任」而非僱傭。去年我們做了一個樣本 1500 份勞動調查，發現除了藝術行政以外，大部分的藝文工作者的勞動契約關係都是承攬或是委任。由於在現行的法規中，只要不是勞雇關係就變成私法自治的範圍。藝文工作者普遍較害羞，不會主動約定勞動權利義務，甚至不知道要簽勞動契約以保障自己權益。實務上，工作者若沒與雇主簽署勞動契約的後果就是沒辦法在勞健保中申請職災、調整級距或證明工作關係存在。

此外，根據調查發現 48% 的藝術工作者月收入低於 30,000 元，其中表演藝術創作者狀況最為嚴峻，有 75% 月收入低於 30,000 元。同時也發現，藝術行政或策展評論的藝術工作者有超過 80% 投保社會保險；但劇場設計與執行、表演藝術投保比例皆不到 70%，偏偏從事劇場相關工作者，在統計上屬於最容易面臨職業災害威脅的族群。

近幾年文化部有稍微重視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不佳的問題。根據文化部先前公布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中有特別針對藝文工作者投保還有簽約進行規範²。但草案公佈以後，遲遲沒有送出行政院。此外，若政府沒有解決勞保基金六年後用罄的問題，這一些沒有僱傭關係的藝術創作者將面臨喪失唯一退休金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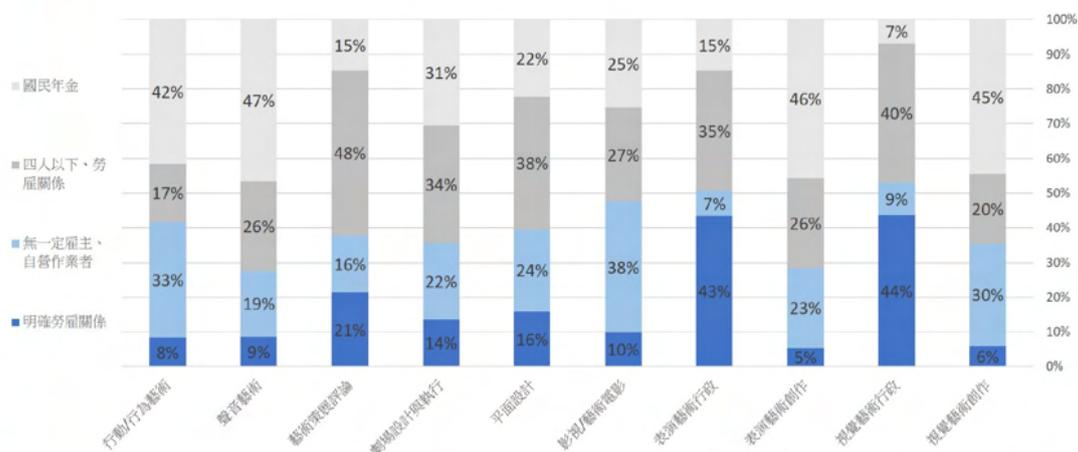
圖為藝創工會的研究調查結果↓



1 意指身兼數職或多份兼職工作的人。

2 可參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草案第九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

藝術工作者的簽約狀況-工作契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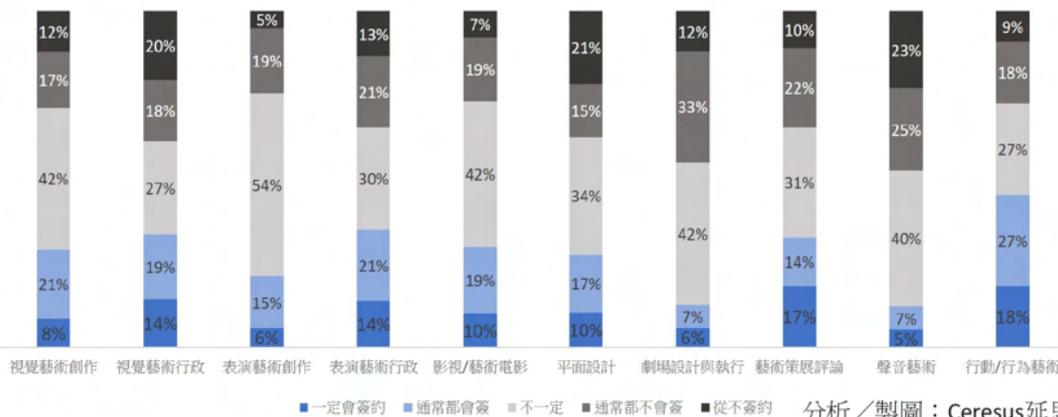


分析/製圖：Ceresus延思

藝術工作者的簽約狀況- 是否簽約

平均只有**27%**的工作者通常或一定會簽訂工作契約，顯示出藝術工作者在勞資關係中的弱勢地位。許多作答者提到，過去由於沒有簽約，導致在業主臨時取消進行到一半的案子時，無從要求合理賠償。

簽約情況人數佔該職業總人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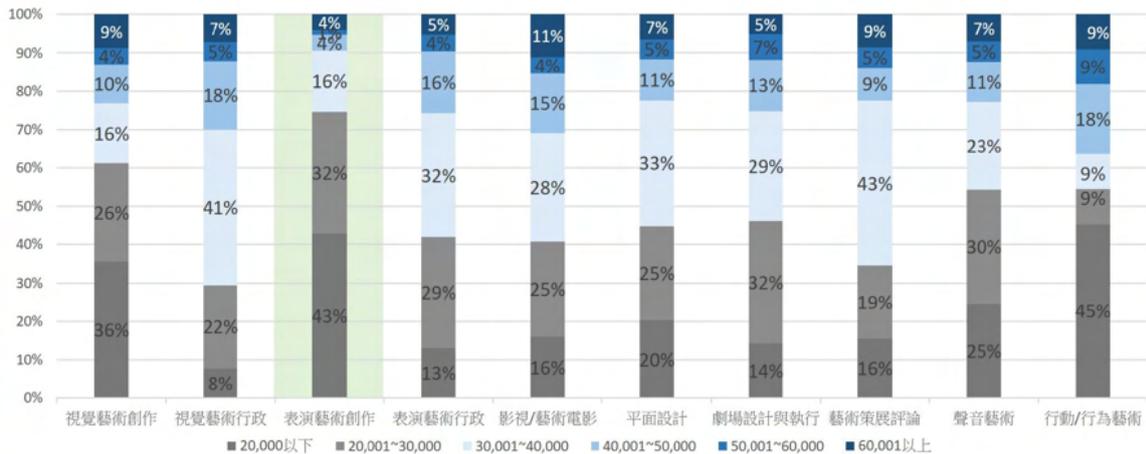
分析/製圖：Ceresus延思

分析／製圖：Ceresus延思

藝術工作者的工作型態-收入分布

平均而言，48%的藝術工作者每個月的收入低於30,000元。其中表演藝術創作者的收入情況最為嚴峻，75%的表演藝術創作者每月收入低於3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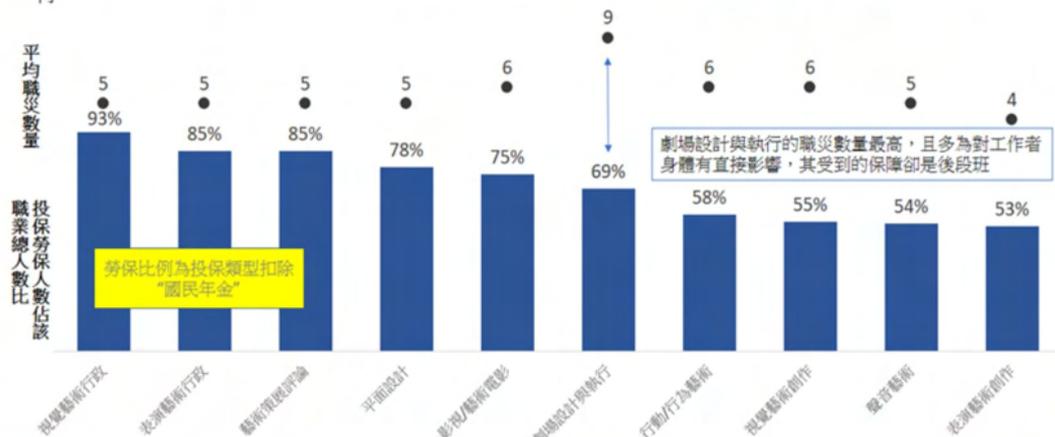
每月工資收入人數佔該職業總人數比



分析／製圖：Ceresus延思

藝術工作者的投保情況- 職災保障

依照各類型工作者來看，行政類與藝術評論普遍都有勞保的保障，而藝術創作者與劇場工作者僅約半數有。然對比各職業平均認定的職災數量來看，這兩類型的工作者往往是最多職業傷害的，尤其是劇場設計與執行。



二、李張豪：多元計程車工會成立困難重重

由 Uber 司機發起的計程車司機工會

我本身也是 Uber 司機，因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103-1 條的修法而決定籌組工會保障自己的勞動權益。勞工沒錢沒時間，往往只能被政府的施政方向牽著鼻子走。相較於政府，工會成員的抗爭成本其實很高，因為花時間抗爭就意味著不能把時間拿去工作。所以，我與其他司機決定組織工會，希望團結大家的微薄力量面對問題。

工會成立後卻遭桃園市政府撤照

然而，我們在組織工會遇到的困難。交通部允許我們依據我們的工作性質分殊而籌組多元計程車的工會，但遇到委員審查工會成立的時候出現問題。根據《工會法》第六條「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稱之為工會」，我們申請成立職業工會。但是《工會法》第九條說：同一地區只能有一個職業工會。於是計程車工會就根據上述「相關職業技能」、「一個地區一個工會」這兩個要件，跟審查單位主張多元計程車也是計程車，所以不能再多成立一個工會。我們原本花了一個多月申請成立桃園市的多元計程車工會，結果竟然因為計程車工會抗議，桃園市政府兩天之內就把我們的工會證照撤銷。我們現在到勞動部異議，兩個月都還沒有開會。

賴委員擔任台北市勞動局局長的時候，知道外送員的技能就是送貨，但她知道法規有模糊空間，所以核准外送員工會成立。我們有什麼不一樣？我們也是透過 APP 預約叫車，不能在路攬客也不能掛計程車車牌。但交通部死不承認，認為多元計程車也算在計程車的產業別之內。

《勞基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勞動法規要能夠保障到勞工的權益。但如果我們加入計程車工會，所有抗爭的出發點都是傳統計程車，因此現有的工會根本沒辦法保障我的權益。政治人物有沒有用心關心弱勢的勞工？還是只會喊喊口號？由這一件事情可以明顯看得出來。

三、林柏儀：教育體系中的非典型勞動問題

在公部門中的非典型勞動

非典型勞動的問題除了在企業等私部門問題嚴重，在公部門如學校或政府單位也不遑多讓。1990 年代隨著民主化浪潮，公部門也產生了非典型聘僱的趨勢，諸如中小學的代理、代課教師，大學的兼任教師比比皆是。我們估計，全台有大約 45000 名大學兼任教師，已到了編制內與編制外 1:1 的比例。

大專專任教師本身的勞動條件較國際水準已經相對低，兼任教師處境更艱難。更何況，台灣已經 27 年沒有調整私立大學的非典型教師薪資，以致於兼任教師的任用成本降為正式

教師的三分之一。此外，私立大學的兼任教師沒有勞工退休金，編制外聘雇原本的目的應是補充專任教學的不足，如今卻成為專任職缺的替代方案。

沒有前景的高教環境阻卻學生發展

兼任教師往往需要在不同工作單位之間奔波，往往會對教學品質造成影響，包括學生與教師無法在研究室內討論。以及許多課後互動學習的過程需要在線上完成。另外，對有志往學術發展的學生也產生影響。他們可能對教學對學術有熱忱，但可預見未來待遇不佳，因此不會繼續往博士班發展或追求更好的學術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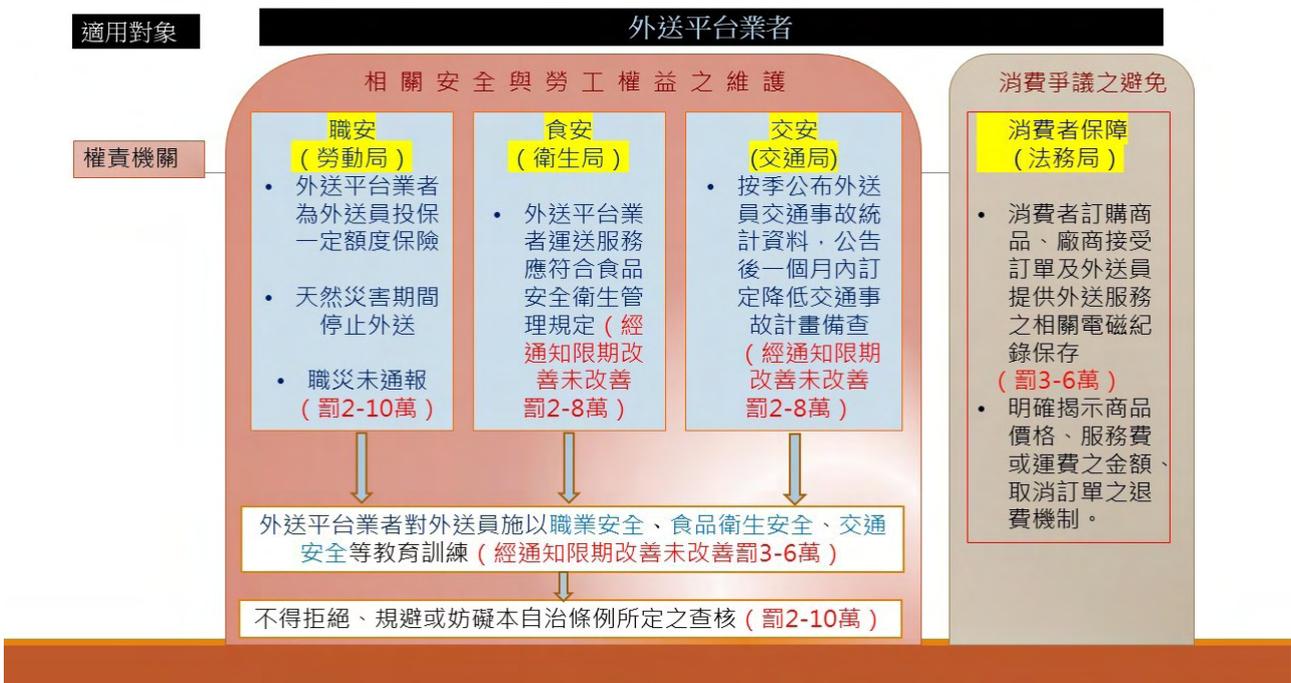
當今教育體系的勞動環境充斥著專案教師、代理教師，職員也越來越多聘用工讀生取代正職。上述種種趨勢，對於下一代學術人才的培養和社會發展都將產生負面影響。

四、康水順：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制定過程說明

不受勞動保障的平台外送員

《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源自於因為一起發生在三重的外送員車禍案來到台北市勞動局勞檢處申訴。當時發現，原來外送員是使用承攬契約，且平台業者沒有幫外送員投保意外險。我們於是行文給平台業者要求幫外送員投保，但平台業者愛理不理。後來又發生颱風天連續三起外送員車禍死亡事故，外送員工作過程中過世，於是台北市政府決定訂定條例來強制納保。並且採用全時型保障，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³。

《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說明如圖



³ 根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條，外送服務時間係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單時起，至外送員將商品依消費者指示而交付之時止之期間」；又根據第四條：「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

符合平台外送員的新保險制度

至於《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未來的修訂方向為：將最低保險金額由 200 萬提升到 300 萬元。原因在於，根據行政院勞動部發佈的《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其中第八點附表三所訂定的傷害保險最低金額為 300 萬元，為周延外送員權益保障，宜提高保險額度。此外，外送員的保險到底要採全時型保險或碎片型保險，行政院除了初步認定全時型保險對勞工的保護較周延以外，也委請保險公司設計適合外送員工作型態的保險，並且送交金管會審議，將來一併納入自治條例的規範當中。

五、劉梅君：勞工須團結，團結真有力

越多勞動法規越好？

近期，歐盟意圖訂定《最低工資指引》，但遭到北歐國家的工會（如瑞典工會）的大力反對。相較之下，台灣的工會則三番五次要求執政黨實現總統競選時的承諾：訂定「最低工資法」。為什麼兩者之間會出現那麼大的差異？原來，北歐國家的工會相對台灣非常強大，因為北歐工會內部很團結，使他們與資方有很好的團體協約能力。台灣的工會究竟有沒有可能使用國家法律以外的機制以保障勞動權益？

民國 100 年台灣勞動三法大幅修訂，被認為是台灣集體勞動法的新世紀。然而，資方對於勞動三法的態度有無實質的改變？從統計數據來看，民國 94 年與 108 年工會數量與工會人數成長幅度都非常有限，簽訂團體協議和舉辦勞資會議的數量則提升非常多，但究竟團體協議和勞資會議是否徒具形式，不得而知。至於勞資爭議的數量也呈現倍數成長，往好處想是過去沒有檯面化的問題逐漸浮現，並透過法律規範獲得解決。但另一方面卻也顯示，固依法條明文之保障，如勞動基準法、安全衛生法、勞保條例等等，仍不足以杜絕層出不窮之權利爭議案件。

實力原則，才是一切保障的基礎

我認為，實力原則，才是一切保障的基礎。展現實力的唯一方式就是勞方要團結。當勞方真正團結之後，就可以靈活運用勞動三法賦權下的團結可能性，成立跨職場、跨企業的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凝聚更大的集體行動力保障同職業類型的勞工。

然而，現行的勞動三法仍有一些問題。資方打定現行法規罰則過輕，許多妨礙勞動團結的行為只裁罰 3 萬至 15 萬或 6 萬至 30 萬，甚至不直接開罰，而是裁定後，若仍未依期限改善才會罰。如此將導致資方無畏懼的持續打壓、恫嚇、不續約、職務刁難勞方，而勞方對於團結權的行使則更加卻步，噤若寒蟬。勞動三法的罰則應該要更重，且確實裁罰，不能有模糊空間。

此外，國營企業的工會相對健全及穩固，因此應該扮演領頭羊的角色，率先示範將應將企業內外包、派遣、承攬廠商的勞工，一併納入其保護的對象。如果刻意排除這一些非

典型勞工，實質上會衰弱工會的量能。畢竟越來越多國營企業正職遇缺不補，導致可以加入工會的正職員工越來越少，反而削弱工會的力量。

政策建議

政府應發揮企業標竿的領頭羊角色。企業往往取巧將成本外部化，但國家不應該帶頭示範外部化成本。未來政府採購的事業單位，除無違反勞動法規外，也應該成立工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且也簽訂團體協約。

政府要監督其外包及承攬廠商。目前太多案例顯示，政府部門的外包及承攬廠商是違法雇用，且出現情節程度不等的不當勞動行為，但仍年年成為政府採購廠商。

第二場次：地方創生

摘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在地議題 民主發聲座談會

主持人：

邱臣遠 立法委員

與談人：

楊馥慈 離島出走創辦人

戚雅築 集地 Craft' s & Design 創辦人

陳育貞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創辦人

王昱登 新竹文史工作者

呂登元 國發會國土處副處長

2014 年日本政治家增田寬也的暢銷書《地方消滅》引起了日本社會熱烈的討論。增田寬也認為，若東京一元獨大的狀況若無法遏止，則全日本的人口會持續流向東京，形成所謂的「極點社會」。在 2040 年以前，日本恐怕有將近 900 個鄉鎮市，因為無法維持其社會生活的基本機能而消失¹。

就在同一年，時任日本內閣總理大臣的安倍晉三提出名為「地方創生」因應政策。此施政計畫的目的是要解決三個困擾日本社會的問題：勞動力人口的減少、人口過度往東京集中、地方經濟面臨發展困境。

而「地方創生」的概念也隨著傳到台灣。陳美伶擔任國發會主委的時候，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兩度召開「地方創生會報」，宣示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國發會的資料宣示，地方創生「將以人為本，透過地方創生與新創結合，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並以維持未來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及配合首都圈減壓，達成『均衡台灣』目標。」²

如果離開台北市，實際到地方走動的時候，會發現「阿公阿嬤菜市場擺攤，旁邊顧孫子」的景象並不足以為奇。台灣的「地方創生」試圖為大台北地區都市過度壅擠、縮小城鄉差距、振興地方的文化、教育和經濟，以及幫年輕人回到家鄉工作和生活。然而，在日本「地方創生」是由「中小企業廳」執行，擺明了就是要就在地產業，才能讓年輕人安心生活。在台灣，雖然政策是由國發會制定，卻由另有九個部會負責執行，實際運作上效率如何仍是疑問。究竟能不能推動在地產業帶動人口成長，帶動青年回鄉創業還有待觀察。

1 此處參考張正衡〈「地方創生」政策作為日本地方治理新模式〉，原文網址：<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7/03/28/changchengheng/>。

2 此處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原文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78EEFC1D5A43877。

一、陳育貞：一種「小心、仔細且尊重在地的地方創生」可能性 日本經驗：對於地方消滅的辯論

日本中央公論新社於2014年出版前總務大臣增田寬也的著作《地方消滅：創生戰略篇》提出了一個聳動的宣稱：到了2040年，日本將有896市町村消失。因此他建議推動「地方創生」的國家政策，透過「選擇與集中」以日本各區域的主要都市（20萬人以上的中心都市）作為未來地域發展的建設重點，集中公共投資，形成區域生活的公共服務中心，吸引那些還願意向地方流動的人口。

然而相對於增田寬也的假設被解讀為具有強烈的政治意圖：農山村的頹勢為不可逆的現象，不如順勢放棄集中資源於其他地方。社會學家山下佑介就認為，日本地方社會面臨的困境並非完全是經濟或人口問題，政府高估挹注資源建設地方公共服務的成本，而大量縮減對地方的財政支援，也是今天農山村面臨困境的原因之一³。

同時日本也有部分學者不認同「地方消滅論」。他們認為增田寬也的看法隱含一種「都會中心」觀點。這一些反對增田的學者指出：鄉村的人口結構和社會組織形式都與都市大不相同。在一個人口數一千人左右的山區聚落中，只要每年能有四家年輕夫婦願意移居此處並生養後代，那就將會大幅改善該聚落的人口年齡結構，避免地方消滅。

他們也認為，鄉村具有不同於都市的發展途徑，因此不必然會在人口減少的趨勢中受到致命衝擊。在許多現實案例中，農村人口未必只能依靠類似公司行號所提供的單一且長期穩定的工作機會才能維持生存。鄉村生活中存在著多樣的短期工作、食物來源與生活資源，「半農半X」、「多業化」或所謂的「斜槓」等，都是在鄉村謀生的可能形式。

不過，上述這一些反駁的意見，終究敵不過較為主流的「地方消滅論」，畢竟他們用來反駁地方消滅論的經驗案例被認為過於特定、稀有，終究無法反應全國性的問題。雖然如此，卻有引發了另一個重要議題：如何面對有一些「苟延殘喘」的維繫著而沒有滅村的案例？於是，便有人主張應該以一種「小心、仔細且尊重在地的地方營造」為這一些仍存在的村落找尋出路。

回眸臺灣：重回社區凝聚對未來的共識

國發會推估，台灣368個鄉鎮中，有134個即將面臨滅村危機。2050年人口數將比2015年再減少50%的地區，包括台南左鎮、新北平溪、高雄的田寮和甲仙，它們雖位於六都之內，卻是人口急速流失的地方消滅高風險地區。不過相對於日本，台灣的邊緣鄉鎮要真正「消滅」相形困難。原因在於台灣的邊緣鄉鎮通常與都會區或二、三線城市處在車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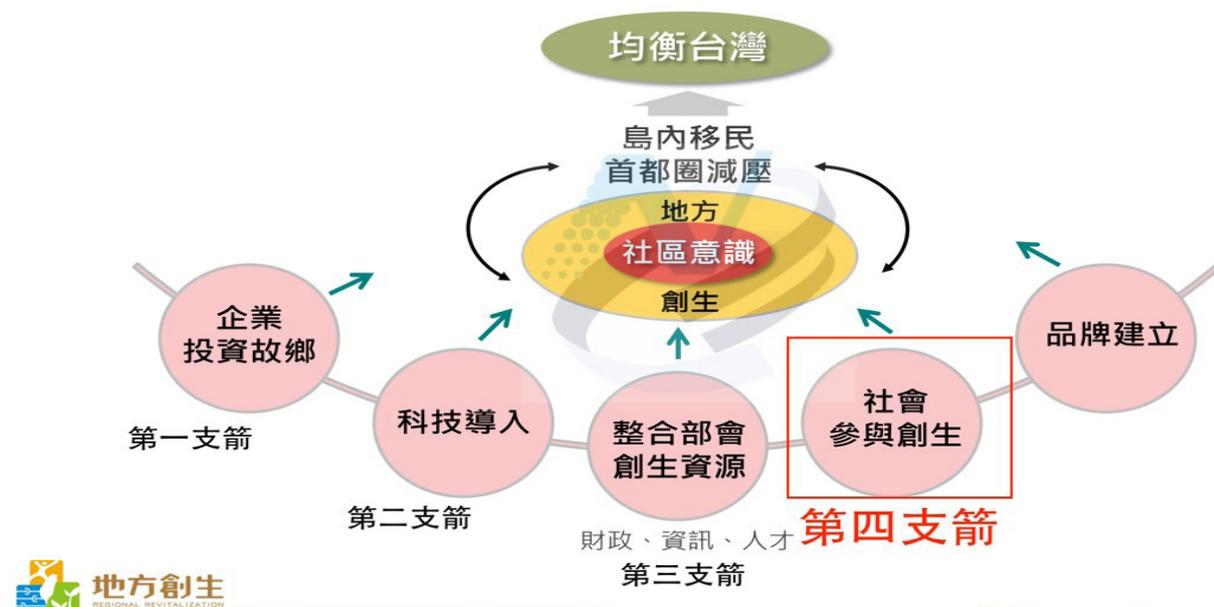
³ 自2001年小泉內閣時期，日本政府推動「三位一體改革」，其中包括取消和減少國庫給地方社會的補助、將部份稅源轉交給地方籍機降低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款。小泉內閣的政策使原本稅收已經有限的地方政府更是捉襟見肘。上述參考張正衡〈根莖狀的社區：新自由主義下的日本地方社會〉。

一個小時的生活圈之中。台灣的交通網路系統、政府的公共設施與企業提供的服務，其密度與整體水平與日本、中國也有極大不同。然而邊際社區人力失衡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根據國發會 108 年的《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簡報》，地方創生的目標和重點是「帶動人口成長，促進島內移民」，透過五個主要政策手段（五支箭）——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和品牌建立。然而，目前的地方創生計畫皆由地方的個體戶自提計畫，過度凸顯個體性而欠缺集體性，並缺乏公共利益與長程願景，使地方創生計畫淪為各路人馬的許願池。

要如何促進地方創生的公益性質和形成長程願景？與其強調地方創生要達到「市鄉鎮層級整合」這種空泛的目標，不如凸顯強化第四支箭——「社會參與創生」的優先性，並且以社區為單位著手，因為公共願景在人與人互動較為緊密的社區比較容易凝聚。

五、地方創生推動戰略



相較於當今依賴國家直接投資或企業進攻鄉村，這一種注重績效和投資額度的「中心化」地方創生模式，地方創生更應該「分散化」、「社區化」，強化邊鄉的體質，發展出多樣的活化模式；認真對待目前在邊鄉生活的人民，讓他們在熟悉的地方就地安身立命；並且，鄉村作為人類生活方式的一個重要選項，維持鄉村作為環境共生的重要發展模式。

地方社會最怕粗糙的創生政策帶來的新移民，由於對鄉村的生活型態不熟悉，額外增加社會與公共成本，甚至招來一些為計畫而計畫、為工作而工作，卻絲毫不尊重在地的投機人士。地方創生若要成功，最關鍵的還是翻轉在地人士的思維，讓他們自己為自己的社區做出改變，進而重建社會支持系統。其意義與重要性遠大於引進企業、創業專家與科技。

二、楊馥慈：與地方石滬匠師一同尋回傳統漁法的意義 一段重拾傳統技藝的故事

因著農委會「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我在2016年回到家鄉澎湖試圖復育象徵著傳統漁法的石滬。最初回到澎湖時，發現以石滬為中心的友善漁法已經被淘汰，石滬裡面都是海洋廢棄物。更甚者，傳統漁村裡完全沒有年輕人的面貌。

青年回鄉復振石滬的首要困境是：石滬是私有財產，青年常常沒有據點，也就沒辦法進行後續的復振工作。於是我試著尋找產權較簡單的石滬著手。

當有了據點之後，緊接著遇到的問題就是年輕人欠缺修復石滬的技藝。在澎湖，所謂的石滬「匠師」一開始很反彈，認為他們不是什麼「匠師」、「你不要叫我師傅，我只是一般做工的人」。這徹底顯現了他們的自我否定和缺乏自信心，他們也不能理解為什麼年輕人要返鄉關心石滬，不就是一堆石頭疊起來而已嗎？

於是我發現，地方人士對於地方創生持反對意見，不代表他們覺得想法不好，而是比較不會表達他們的感受。同時，許多地方技藝往往透過默會知識或實作的方式傳承，要「匠師」們透過言說介紹文化，反而會因為缺法邏輯或解說訓練，很難講解工法。直到我跳下去一起做，自己做了幾套教材，並且帶了一群年輕人聽他們解說石滬之後，「匠師」們的態度才開始轉變。參與的年輕人也進而感受到修復石滬的意義，動機從獲得金錢報酬到感受隔代感情、土地情感。

振興地方產業關鍵秘笈

1. 基本功：振興地方產業的基本功是收集與地方有關的資料、田野調查，對地方建立足夠多的知識。再以研究成果為基礎，進一步設計商業行銷的方式。最後要注重後續產業人才培育，避免後繼無人，前功盡棄。
2. 永續經營：當公部門補助經費減少，能聘請的人力因而減少時該怎麼辦？在石滬的案例中，我透過設計小眾的文化旅遊體驗，以盈利補貼石滬修復。
3. 彌補世代之間的斷層：透過與學校和NGO合作海洋教育的課程，將石滬的知識和意義推廣出去。
4. 越在地越國際：透過stonewire.info這一個網站向國際發表台灣獨特的文化。我甚至前往日本交流，過程中日本匠師很驚奇，因為日本當地已經沒有會修石滬的職人了。
5. 評估社會影響力（SRY）：我委託會計事務所進行利害關係人訪談，並透過透過量化數據讓在地人知道石滬復振的社會影響價值。
6. 每個個案都很特殊：以商業手段解決地方問題遇到的模式，不一定適合套用在每個青年或個案身上。最重要的還是先對地方有研究、理解才能拓展適合的創生模式。

三、戚雅築：傳統工藝、國家補助與商業活動之間的緊張關係

「這兩千元給你，我知道你們漢人要回家過清明節」

我是一名從新竹移民到屏東魯凱族好茶部落的漢人「新移民」。由於我的專長是建築學，我希望能運用所學協助魯凱好茶部落的原住民修復石板屋。一開始與原住民夥伴合作修復石板屋的時候真的很辛苦，修石板屋並不會創造任何收入，都是靠大家在工作之餘志願前往舊部落參與修復工作。

有人曾經問我，為什麼不跟政府單位申請修復石板屋的補助？我說，因為石板屋沒人住就會倒，倒光光都沒人住之後才能申請得到補助。但是我們現在的工作就是透過讓石板屋仍維持居住功能，同步進行修復工作，這樣進行修復才有意義。

有一年清明節前，參與石板屋修復的一位部落阿嬤塞給我新台幣 2000 元，她對我說：「這兩千元給你，我知道你們漢人要回家過清明節」我當場哭了出來。因為我知道這兩千塊是要拿來買兩個禮拜的菜，給所有參與修復石板屋的人吃。你能想像兩千元買一大群人兩個禮拜要吃的東西嗎？從那時候開始，我告訴自己要想辦法賺錢，再回過頭來照顧族人。

傳統工藝與國家補助之間的糾葛

餓肚子沒有辦法說夢想。於是我和我的團隊開始想辦法找錢，從販賣手工藝、擺攤開始，部落的老人家看到，有時候也順便請年輕人幫忙賣一下。於是我們的產品和經營項目越來越多，開始有成立工作室、申請公司的想法，也離累積一筆收入修復石板屋作文化傳承越來越近。

我們的公司有一些堅持。例如，我們不賣任何傳統領袖象徵的文物，堅持不讓遊客體驗貴族的禮儀。因為當王冠、羽毛是人人可以配戴的時候，就失去了價值。我們也開始接一些政府的補助計畫。補助計畫的好處是，可以運用的資源相對充足，不會被貧窮限制想像。缺點是，有一些產品明明就沒有市場競爭力，可是因為補助的錢補貼了虧損，所以賣不好也沒差，導致產品失去了競爭力，形同被政府的補助計畫長期圈養。

最近屏東原住民永久屋長老自焚事件也給我不少啟發：是不是長期依賴國家給予的補助和資源，最後不但讓原住民更習於依賴這一些資源維生，落入弱勢的思維、框架和標籤之中，甚至因此被迫接受國家的輔導，按照國家設立的規範生活？

傳統工藝與商業活動之間的矛盾

當我們的公司經營越來越好之後，我開始問自己，大量商業生產和觀光人潮對部落是好的嗎？商業是否無形當中也改變了部落的文化？以魯凱傳統的十字繡為例，以往訓練一個人繡十字繡的期程很長，可能要隔好幾年才能進入下一個階段，但在商業活動之下就不可能拉那麼久。製作工藝製品需要部落附近山上的月桃枝葉，使採集月桃的數量變大，或

是由人工種植，因而改變生態環境；或是從交換經濟形式改以用貨幣跟老人家買月桃，進而改變部落生產工作型態，好像凡事都只能談錢。活絡的商業活動也與部落的生活型態衝突，例如對於漢人而言，加班工作最為優先，但是對原住民而言，參與部落的婚喪喜慶才是要務。我們在工作賺錢之餘，是否有記得盡到社會責任？

四、王昱登：讓新觀點與舊產業之間碰撞產生火花

身為一個新竹文史工作者，我和我的團隊編輯一本介紹新竹在地文化的雜誌《貢丸湯》。我聚焦於新竹火車站一帶，也就是所謂的「舊城區」，該區域在竹科出現後比較沒落。我和我的團隊特別關注，新竹舊城區在戰後到現今到底發生什麼事，因為戰後到最近二十年這段時間城市的變化反而是許多人忽略遺忘的一段歷史。

透過報章雜誌等文獻回顧、親自走訪調查、訪談他人的研究成果等方式，我試圖重建舊城區歷史中的房屋景觀和產業景觀。房屋景觀的走訪調查又分為「舊城區老商鋪調查計劃」、「老屋使用經驗訪談」和「老屋所有權人訪談」，我得知舊城區老屋的狀況大致可以分為「出租使用」和「未出租使用」。出租使用的老屋優點是基礎設施得以被維護，但缺點是重新裝潢店面、廣告看板遮蓋立面等問題。未出租使用的老屋通常年久失修又受限於現行房屋法規的限制。我和我的團隊便推動「新竹市老屋活化補助提案輔導」，協助申請老屋修繕補助及再利用的可能性。

進行產業景觀走訪調查的過程中，我發現傳統產業主要面臨「與消費者間存在的明顯斷裂」、「技術傳承的困難」和「創新阻礙」三個問題。於是我和團隊舉辦「傳產設計松」：這是以一個營隊、工作坊的形式，讓新的觀點接觸舊的產業，讓來自各地的設計師與舊產業碰撞出火花，幫助舊產業轉型並且接觸到新的客群。

五、呂登元：加速地方創生推動

國發會推動兩年，希望從「島內移民，人口回流」進步到「終極願景：均衡臺灣」。這樣的過程需長時間經營，短時間難見到成效。整體方向上，我們主要有兩個手段：

島內移動、地方連結：強化地方特色產業與環境機能之整備，配合推廣「二(多)地居」的生活與工作型態，促成人口移動及人與地方關係的連結。

地方發展體質改造：鼓勵青年返鄉，透過技術、資源、社區合作，創造社會價值，逐步改造地方發展體質，累積創生資本，邁向終極願景。符合前瞻計畫投資未來之政策宗旨，在4年內積極強化為達成均衡臺灣之基礎發展條件。

目前政府具體施政手段

具體施政手段包括：設置在地青年工作站、成立專案辦公室、建構分區輔導中心、多元徵案、活化公有空間。功能分別如下：

1. 青年培力工作站：協助返鄉青年連結地方需求，提出具有商業模式之創生事業；

針對地方問題，提出有助於友善社會公益及公共性之在地服務行動；舉辦與地方創生相關之工作坊或課程；提供青年創生事業經營與經驗交流場域。

2. 專案辦公室：公有空間活化及青年工作站補助計畫之徵件及審查作業；舉辦全國性推廣交流活動，策劃青年工作站年度成果發表活動；跨部會整合協調、計畫執行管考及績效評核。

3. 分區輔導中心：公有空間活化計畫之訪視輔導；整合產學研社，建構區域型輔導系統；盤點地方推動現況、研析推動課題及輔導策略，協助公所及團體發想提案；策劃經驗交流學習及推廣活動；支援青年工作站運作服務，協助青年工作站串連交流。

部會分工

各部會依「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之經費，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各部會分工內容可參見下圖：

主管部會	工作項目
國發會	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空間環境整備及相關輔導協助
內政部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
教育部	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
經濟部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交通部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農委會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衛福部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文化部	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
原民會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客委會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第三場次：農村再造

摘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在地議題 民主發聲座談會

主持人：

張其祿 立法委員

與談者：

楊儒門 248 農學市集召集人

楊文全 慢島生活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金欣儀 直接跟農夫買社會企業創辦人美好群眾立 - 直接跟農夫買社會企業

焦鈞 台灣雜糧基金會專門委員

蔡巧蓮 農田水利署主任秘書

台灣的農產業因為歷經「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和「公地放領」等土地改革歷史，加上華人特有的財產分割繼承的傳統，形成了台灣與歐洲莊園式農場不同的獨特小農結構。

此外，台灣的小農個體戶眾多、土地零碎、農戶平均資本不高。以前在傳統自給自足、商業尚未盛行，也沒有全球化困擾的時代，小農個體之間的互動和得到的資源差距不會太大，有助於每個個體的發展。但在全球化、農業進出口興盛的現在，交通便利、資訊傳播飛快，小農品牌若沒有投入適當的宣傳露出和經營，將會淹沒在國外大品牌廠的行銷預算轟炸之下。

台灣的農業，一直以來都是國際貿易談判下的犧牲品，缺乏長遠的自主發展思考。而國內目前的農產品生產，主要是以大量用藥和化肥的方式進行，長期以來對土地和農民都造成傷害。近年來，有許多青年投入農業，用各種不同的方式，活化農業，讓產值提升，與土地友善。未來如何做出區隔化差異，在競爭激烈的國內外農產品牌中走出自己的生存之道，是台灣農民和農企業最應該精進的學問，政府也應該在當中扮演協助的重要腳色。

一、楊儒門：回農村是為了養家活口，不是為了逃避

農業是一種養家活口的方式

農業是一種養家活口的生活方式，不是為了逃避原本的生活。不要再因為失戀、失意，就說要回家種田。近來有許多年輕人回農村是為了爭取農保、農會的正會員，為了身份，那不是最重要的。現在的年輕人返鄉回家當青農，或是一些退休人士回鄉種田，取得許多政府對農業的補助，但遇到問題都先責怪他人不幫助他，而非想辦法解決問題；應該要做的是想辦法提升自己的種植技術或行銷的方法。

所以我 12 年前開始做農夫市集。做農夫市集的目的，是讓消費者、農民可以面對面溝通，因為農業要被看見要被理解，而不只是偶爾在新聞上看到香蕉賣不出去的消息。我開

了五、六個農夫市集之後開始覺得不滿足，就挑戰在百貨公司設櫃。在百貨公司設櫃有什麼不同？心情不同。在百貨公司更有機會和市場推廣一些仍非主流的飲食方式。例如，我們在百貨公司煮紅豆湯煮豆漿，就是想要推廣食用雜糧。

做社會運動也要照顧自己

做社會運動的同時也要照顧自己。以前我在基隆種田，但這樣就很難回台北照顧小孩，於是我就搬回台北。但這樣就被迫放棄潛水的娛樂。幸好有朋友介紹我去金山潛水，不僅如此，我們同時想說除了潛水以外還可以在金山多做點什麼事情。於是我號召了近三十位農友到金山，一起耕作近三十甲的水田。我們產出的米供應金山四所國小的米，周邊十五個社區共食的所食用的米，以及跟許多企業和非營利組織合作。

遇到問題要自己找到解決方法

農業有許多問題。然而遇到問題的時候，麻煩提出問題的解決方式。例如火龍果大家都喊滯銷，但有沒有人想要怎麼解決？火龍果的花其實可以利用多種烹調方式作成不同的料理，如此就多替火龍果種植開了一條生路。所有的成果都靠努力才能得到，光嘴巴喊喊不會有任何結果。

二、楊文全：打造農村性格的公關公司

網路時代的農業服務業化

2000年是一個很重要的斷點。2000年以前台灣主要都是慣行農業。但2000年網路革命後，慣行農業下工業化農產品無法滿足消費者個人特殊化需求（如有機農產品），對農產品的特殊要求的消費者透過網路串連，形成規模化的消費力，這種消費力趨動著台灣的農業發展向前進步。我把上述這種現象稱之為農業的服務業化。

由特殊需求驅動的農業發展最大的挑戰就是要精確捕捉消費者的需求。許多小農本來就是消費者，大家因為不想吃到農藥而決定自己成為農夫，自己生產安全可以信賴的農產品。但是，要達成這種特殊需求，就要額外付出許多心力才能達成目標。我在宜蘭員山深溝村種植水稻，完全不使用農藥，直接面臨的問題就是福壽螺和雜草要想辦法用別的方式解決。另一方面，要想辦法透過消費者找到有使用有機產品需求的顧客。

慣行農業或是工業化的農業過去會賺錢，就是因為專業化、規模化的生產所致。小農就沒有規模化的紅利，只能想辦法從自己的產品的銷售、辦農村體驗、辦論壇中盈利，徹底的吻合「農業服務業」。

以公司形式集結小農之力提升農業服務品質

於是我們在宜蘭深溝村集結小農一起開辦「慢島生活有限公司」，集結150位原本許多都來自都市、各有不同專業的小農，希望運用大家分殊的專業，讓公司的業務可以更全

面。我們希望這是一間有農村性格的公關公司，一間小農的經紀公司，幫助小農媒合消費者，整合不同農人的資源，讓盈利和拓展消費群體的機會不會漏接。過去，許多小農平均每個禮拜要接一團參訪，不僅服務品質有限，過多的參訪團也必須放棄掉。利用這一間公司，我們不僅可以平均分配參訪團到不同的小農那裡去，也可以更充實參訪行程，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金欣儀：重建消費者與農夫之間的關係

重新建立消費者與農夫之間的關係

「直接跟農夫買」是一個用社群的方式重建消費者與農夫關係的品牌，使消費者不單純只是購買農產品，更能在購買過程中思考對社會和生態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協助輔導農友們往生態友善種植轉型。我們在 2010 年成立，原本只是一個 FB 社團，2014 年成立公司行號。我們希望讓原本隱藏在貨架背後的農夫可以露臉，成為有尊嚴負責任的生產者；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消費者思考的不只是天天都便宜，而是可以吃得更健康和安心。

我們希望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可以是夥伴關係。以台東延平鄉一個布農部落為例，那邊的農人希望轉職換為自然農法，卻不知道怎麼跟有相對應需求的消費者對接。於是我們請自然農法的老師跟他們分享品管及栽培的知識，並幫助他們的農產品能被消費者用合理的價格來購買。為了解決台灣每公頃農業化肥施用量高於世界平均四倍的問題，於是我們將收購的標準比衛福部提高了許多。同時，我們也不推薦種植地有水保問題的作物。

創造消費友善農法產品的公民

我們也發現，如果沒有足夠的消費者，友善農法或是有機農業很難經營長久，容易產生像是目前慣行農業產銷不對接的問題。於是創造一群消費友善農法產品的公民非常重要。我們希望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農人）的「同理」而非同情。例如：讓消費者瞭解不施用除草劑如何造成成本提升，藉此肯認有機農法的價值，並接受成本反應在食物的價格上。我們也致力不使用塑膠包裝材料，於是我們發動消費者回收包材，使得我們整個企業幾乎可以不購買任何包材。我們也極力推動零剩食，讓消費者可以接受外觀比較不好看的食物。

消費者與生產者一同承擔農業友善環境的責任

三年前我們開始推動「養自己的食物」的方案，讓消費者可以在因應極端氣候的措施上，與生產者共責。透過 IOT 技術偵測田間狀況，生產者可以根據數據有效管理田地與作物，消費者也可以線上看到田間耕作狀況和農作日記，藉此更了解自己吃的食物的生產過程和面對的生產條件。農夫豐收，消費者跟著一起豐收，農作歉收消費者一同承擔後果。

根據我們提出的 2019-2020 社會影響力報告，百分之七十五的生產者收入提升了 20% 以上，生產者與他們的家人都更有意願繼續投入友善農業的工作。百分之九十三的消費者

能認同這樣的消費方式可以讓生態環境更好。

政策建議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施政應該將聯合國 SDGs（永續發展目標）列為國家級政策。我們也需要培養更多友善國土栽培之專家、實務家，讓農夫可以有對象可以諮詢。我們也需要農業水資源運輸網（參考以色列），讓缺水的問題不要繼續困擾農業。最後，我們國家的基礎教育需要培養更多以生態環境永續為優先價值的消費者和生產者。

四、焦鈞：從糧食自給率演進到糧食主權

影響臺灣糧食生產的結構性因素

台灣的糧食生產在戰後受到全球性的綠色革命影響而產量大增。具體而言，冷戰架構下因為美國供應化學肥料提高了本土糧食產量。同時，政府也藉著進口玉米和大豆等雜糧作為畜牧業的飼料，進而提高了糧食作物進口總量。最後，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接受一定程度的糧食進口配額，降低了糧食的自給率。

當今台灣的糧食供給深受資本所控制，資本主義宰制了生產到消費端。從供應種子與肥料的農業生物科技與種子公司、農民、穀倉貿易商、加工商、批發商往往都由跨國巨型資本所掌控。台灣自給率最低的黃豆、小麥和玉米如果要進口到台灣，過程就是完全被上述的巨型資本所宰制。在進口黃豆、小麥和玉米低價傾銷的嚴峻情勢之下，國內黃豆自給率大概才千分之一，玉米稍微好一點，在政府補助之下大概 1.5%。而小麥的自給率也不到百分之一。

此外，因為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國內稻米生產的供需平衡點為 24 萬公頃，然而目前生產面積超過 27 萬公頃。同時，還要承受世界貿易組織的稻米進口配額 144,720 公噸/年（配額內 0% 關稅，配額外稻米每公斤 45 元），使得國產稻米價格大受影響，然而這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市場開放的必然代價。

重新思考糧食自給率

糧食自給率的定義是一個國家的糧食生產量可以多大滿足國民的需求。根據農委會 2018 年糧食年報，我們的稻米生產量超標，豬肉、蔬菜和水果的自給率都很高。最慘的就是玉米、小麥和大豆都不到百分之三。糧食自給率其實是非常陽春的概念。目前台灣的問題已經脫離了飢荒的思考，跳脫了以熱量計算的糧食自給率，反而是要如何吃得好又吃得健康，以所謂的營養安全為指標。而就最近火紅的美豬議題，則涉及糧食主權的範疇。另外，玉米、小麥和大豆等作為畜牧業和油脂業重要飼料與原料，但自給率卻過低，既牽涉糧食安全，上述作物的供應被跨國資本宰制，也是糧食主權議題的一環。

政策建議

1. 檢討糧食自給率 40% 的政策制定意義。
2. 稻米生產過剩、國人飲食受西化習慣改變已是事實；《糧食管理法》重水稻、輕雜糧作物的思維，勢必得重新修正。
3. 雜糧進口比重偏高，造成國內畜禽自給率高的假象，必須重塑國內動物蛋白質供應鏈，並思考其替代方案。
4. 站在供應鏈角度思考糧食安全，加速《食農教育法》的推動，讓政策推動配套更加完備。

五、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目前成果與未來展望

全球與台灣農村發展的現況與困境

台灣在戰後因為農業工業化，導致生產技術提升，進而引導大量農村人力資源移往工業、都市地區。雖然帶動整體國家發展，卻也形成以都市發展模式、經濟、商品的角度看待農業及農村的問題。農業由於產值遠不如工業，因此被認為是不值得投資、重視的產業，最後導致農產業成長緩慢、從農人口高齡化及缺工、生活機能建設落後城市、自然資源超限利用和農村社會價值式微等問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也見到全球在工業化的浪潮之下，農村往往成為配合工業發展下的犧牲品。因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農村政策也開始轉變，包括從農產品價格平穩轉換為激發鄉村地區競爭力、提高地方參與和資源使用的明智利用；從單一作物轉換為多面向的國民經濟；從補助個別業者轉換為投資業者及社區等；擘劃農村發展方向的參與者從政府和生產者組織擴大為所有地方社會的利害關係人。

農村再生計畫的展望

農村再生計畫依據 99 年公布施行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並且每四年要做一次通盤檢討。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已經進展到第三期，並有兩大願景：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已級活化農村再生，改善生活條件；推動地方創生，持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照顧山漁農村以及農漁民。期望達成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中「安全農業」、「幸福農民」和「富裕農村」等永續農業的政策目標。

第三期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總共 403.9 億。具體施政方向包括生產要在地經營；生產要活化生態環境和生活空間；生活就是文化襲產，知識要創新；政府與農村的形成夥伴關係等。預期吸引 3 萬人留農回農，創造 3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 4 千萬旅遊人次，創造 809 億元經濟產值；活化 3400 個農村社區；累積改善 2 萬公頃農村社區環境品質。

第四場次：能源轉型

摘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地議題 民主發聲座談會

主持人：

高虹安 立法委員

與談人：

江志弘 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監事主席

郭慶霖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執行長

蔡篤慰 綠色賀平特聘能源專案主任

林木興 台大風險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君禮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

台灣能源 98% 仰賴進口，又因是島國，電力無法跨國支援，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至為重要。同時，全球為因應環境惡化與能源短缺，此刻正邁入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能源是支撐現代生活的基礎，我們不能沒有電，也不能沒有動力源。但是，二十一世紀以來，人類長期仰賴的傳統能源，面臨環保永續與投資報酬的挑戰。再生能源必然是新世代人類要面對的事。

根據綠色和平研究指出，臺灣 10 大電子製造企業每年的總用電量，相當於 970 萬戶臺灣家庭一整年用電，其中多數用電大廠使用再生能源的占比皆不到 10%，更不用說有些企業尚未揭露相關資訊，且也未列出中程、長程能源轉型計畫。能源轉型並非只有單純的發展再生能源，而是更要從全國用電分配思維去思考如何進行轉型，才能夠有效解決核心問題。

在台灣，大型的再生能源如風電和太能光電，已經上路，但仍有諸多爭議和障礙。此外，台灣其實也還有小型的、有潛力的發電方式，許多有心人已經在投入，需要政策輔導和資源投入。此場「能源轉型」，邀請到了幾位有關台灣新興綠色能源的民間代表與能源局代表一同就此議題對談。希望能透過民間力量與觀點，進而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減碳目標，減少進口能源依賴，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能源轉型」對台灣而言已勢在必行。

一、江志弘：群眾集資電廠「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

社區投入太陽能發電帶來的改變

明華社區活動中心自民國 77 年啟用後，屋頂經常時間日曬雨淋，逐漸老化，而剛好 104 年嘉義縣推出「金牌社區」比賽，明華社區在比賽中獲得第二名殊榮與獎金新台幣一百萬元，因此社區發展協會決定利用其中的 80 萬在社區活動中心的屋頂上架設太陽能光電板，也因此開啟了明華社區投入太陽能發電的契機。

明華社區活動中心台太陽能光電板架設前後對比↓



許多社區發展協會都有獲得一筆新台幣五十萬的社區發展基金，但大多放在銀行，每月僅有約三百塊錢利息，對社區運作根本是杯水車薪。而明華社區與台電簽約二十年，將剩餘的太陽能發電賣給台電，因此每月都會有一筆錢匯入發展協會戶頭，且賣電的情況全部透明化讓社區居民了解。社區發展協會將賣電的獲利用在維持社區運轉，並在社區辦理大小活動，甚至在重陽節能夠加發敬老金。儘管明華社區 1,314 位居民中高達有 306 位長者，但賣電的收入使敬老金發放不成問題。

成立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

到了 2019 年，台電積極的輔導明華社區成立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即使困難重重，江志弘仍然努力的奔走號召里民一同參與。最後總共有三十位明華社區居民共同出資，每人以每股一百塊的價格認購一千股，也就是每人須拿出新台幣十萬，共湊足三百萬元，後找了五個地點作為公民電廠的案場。經台電估算，這五個案場建置完成後可產生約 57.35kw 的電力，並提供社區每年約新台幣四十三萬收入。目前五個案場都已在 2020 年 9 月底全部掛錶，完成建置。

嘉義縣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第二案場↓



給政府的四大建議

申請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時程冗長，作業繁雜，使的許多有志成立者望而卻步，僅有極少數人願意去做，因此總結自身經驗，提供政府四大建議：

1. 各縣市政府應該要有聯繫與輔導窗口而非放任想成立公民電廠合作社的民眾自己摸索。
2. 屋頂型太陽能板可能找不到太陽能業者協助建置或維護，因為規模太小。
3. 期望政府能有補助公民電廠合作社的誘因。
4. 如為了提高人民參與公民電廠的誘因，合作社躉購電價應提高。

二、郭慶霖：點亮國境之北的公民電廠

遭核電廠破壞的豐富生態環境

北海岸位居於臺灣北部海濱，擁有山海生態環境的美麗風景，自世界歷史進入海洋時代以來，一直是許多不同族群生息的舞台，更歷經不同政權的統治，因而有著珍貴且多樣的人文歷史。他說，北海岸在多年前核電廠尚未建置以前環境景觀亮麗宜人且生態極為豐富，但豐富的生態和美麗的景緻在核電廠建廠後卻一去不返。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公佈實施，因此分別於 60 年和 63 年始建的核一核二兩廠在建造前根本沒有通過謹慎選址和環境評估。為了建設和電廠，政府不惜將定居兩百多年歷史的練氏家族聚落遷移，也遷移了一座國小，更有兩座溪谷因為建廠所需而遭永久的改變了地貌。核電廠對地方生態的破壞不只在建造過程，在建成後也持續地對生態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此外，全世界核電廠包括核一電廠在內，每天需由淨水廠吸取約 800 萬噸海水做供電使用，海中的生物當然也會被吸入；根據估計，高峰時段每 5 分鐘會吸入至少 40 公斤活魚。這些活魚大多被卡車載到山上掩埋棄置。

由犧牲體系走向支持體系的電力自主

如今，核一核二兩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但核電使用至今已 40 年，核廢料卻仍難解。一再顯現國家核廢處理政策不周全、現行法令不足、社會溝通不良，導致核廢料處置至今停滯不前，最終處置場未能有效推動。許多地方父老也因此憂心將永遠與核廢料作伴。

因此，北海岸行動聯盟的夥伴便開始思考要如何改變現有電網體系，從犧牲的體系走向支持的體系。我們開始向社會發起募資，要在北海岸興建太陽能公民電廠，以身體力行的方式推動綠能發展，讓地方擺脫對回饋金與核電的依賴，民眾投資公民電廠促進地方能源轉型，居民並享有發電收益。

由多雨多雲的北台灣作領頭羊

這座點亮國境之北的公民電廠，其意義與中南部光電廠不同，當位於普遍被認為多雨、日照條件不佳的北海岸都可興建光電廠時，他相信台灣各地都能做到，扮演重要的領頭羊，

也是未來台灣能源社會教育的重要基地。而電廠的收益將會作為能源交易與核電廠監督使用，為無核家園盡一份心力。

三、蔡篤慰：社區鄰里在能源轉型上可以扮演的角色

減少對環境污染，就是能源轉型目的

台灣目前近八成能源來自化石燃料，而諸如石油、瓦斯、煤炭等化石燃料會產生許多碳排放和空氣汙染。相對而言，再生能源則是利用自然有的太陽、風、地熱等方式產生電力，如此生產電力的過程不會像化石燃料一樣產生汙染，進而減少碳排放和降低對環境的汙染，這是能源轉型的目的。

在能源轉型的路上，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角色。這次主要談的是鄰里社區如何在能源轉型上能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鄰里社區的能源轉型就是設置公民電廠，或者說在民宅的屋頂上架設再生能源，並賣給台電，或供應地區的商家、企業和學校的用電需求。

再生能源發電供應社區使用的可能性

在2017年電業法修改後，允許民宅屋頂裝設再生能源裝置，並供應給地區的用電中心例如大賣場等。如此一來，當住戶白天不須用電時，民宅產生的電力可供應給商家、企業和學校等，而減少對台電石化燃料發電的需求。

一般來說，大眾普遍認為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比現有電力結構昂貴，但事實上，再生能源其實有可能更便宜，原因是因為當前的電費計價採用越多單位電價越高的累進費率，但使用再生能源能抵銷掉一部分用電總量，進而使單位電價降低，達到比原先用電方案省錢的效果。

四、林木興：台灣能源轉型治理與法律「轉型挑戰與能源民主」

近期民眾黨立委努力推行用電大戶條款的修訂，目的而是希望強制用電大戶設置並使用再生能源，是當前用於制約電大戶來說相當重要的能源政策工具

目前政府光推行再生能源憑證是不夠的，因為那是一種單純的市場機制，應該搭配用電大戶條款才能發揮作用。進一步來看，當前台灣其實很重視能源轉型，並提出相對的環境政策；目前問題是，對於用電戶想要使用再生能源的管制太多，且不重視市場機制。

要求企業善盡環保的義務，不應只是訂下許多規定要求企業遵守，更重要的是營造良好的再生能源市場機制；另一個更大的問題是，電業修正法雖有規定電業相關管制機關，到現在仍未明確，且也無合理的單位主責。

若要達成能源民主有幾個互相影響的要素必須達成，包括：透過環境管制促進電業相關競爭、多元電力供應、自發自用電，以及能源民主如何促進穩定供應。此外，再生能源憑證或許能嘗試像股票一樣分割成小單位進行交易，再結合數位轉型以及系統整合，以達到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的目的。無論如何，能源轉型的系統風險治理需靠環境管制和能源民

主。

1. 環境管制：非市場機制＋市場機制
2. 能源民主：以微電網為主體的能源生態
3. 屋頂型太陽光電＋自用自用微電網＋再生能源憑證

永續發展數位轉型與系統整合：電證分離＋憑證最小度數交易（類似股票零股交易）
 ＋電力交易＋憑證交易＋碳交易＋儲能系統＋數位科技

政策建議如簡報圖↓

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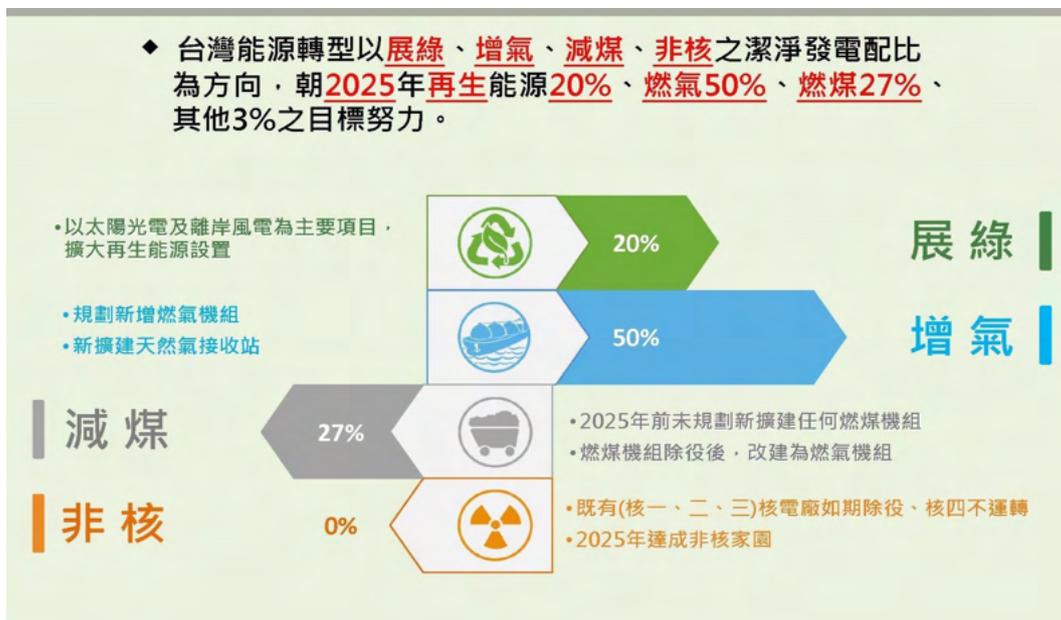
- 環境管制：非市場機制＋市場機制
- 能源民主（聚沙成塔、積少成多、團結力量大）：
 - 屋頂型太陽光電＋自電自用微電網＋再生能源憑證
 - － 電證分離＋憑證最小度數交易（類似股票零股交易）
 - － 電力交易＋憑證交易＋碳交易＋儲能系統＋數位科技
 - = 永續發展數位轉型與系統整合

• 環境管制、能源民主驅動能源轉型系統風險治理

Oct. 17, 2020 Mu-Xing LIN

五、李君禮：台灣能源轉型之路「2025 非核家園」

能源轉型有兩個目的，第一是要增加再生能源比例，第二是要提高自產能源（據統計目前為 2%），而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是政府規劃未來能源轉型的主力。



選擇這兩種發電方式是因為夏天日照足、風力少，而冬天日照較為不足，風力較為強勁，因此夏季倚賴太陽能，冬季換風力擔起發電要角，兩者輪流滿足台灣綠能發電的供應需求。

太陽光電 2025 年目標要達到 20GW 裝置容量（屋頂型 6GW+ 地面型 14GW），目前屋頂型太陽能光板已完成建置 3.76GW，地面型則因為大型案場建置需要時間，目前完成 1.01GW 裝置容量的建置。

政府規劃太陽能發電政策目標與目前進度↓



離岸風電方面，到目前已經完成一個離岸風電示範電場，也是亞洲第一個離岸風電場。今年在彰化外海會有第二個電場進行商業化運轉，目前已經進入風機組裝階段。

政府規劃離岸風電政策目標與目前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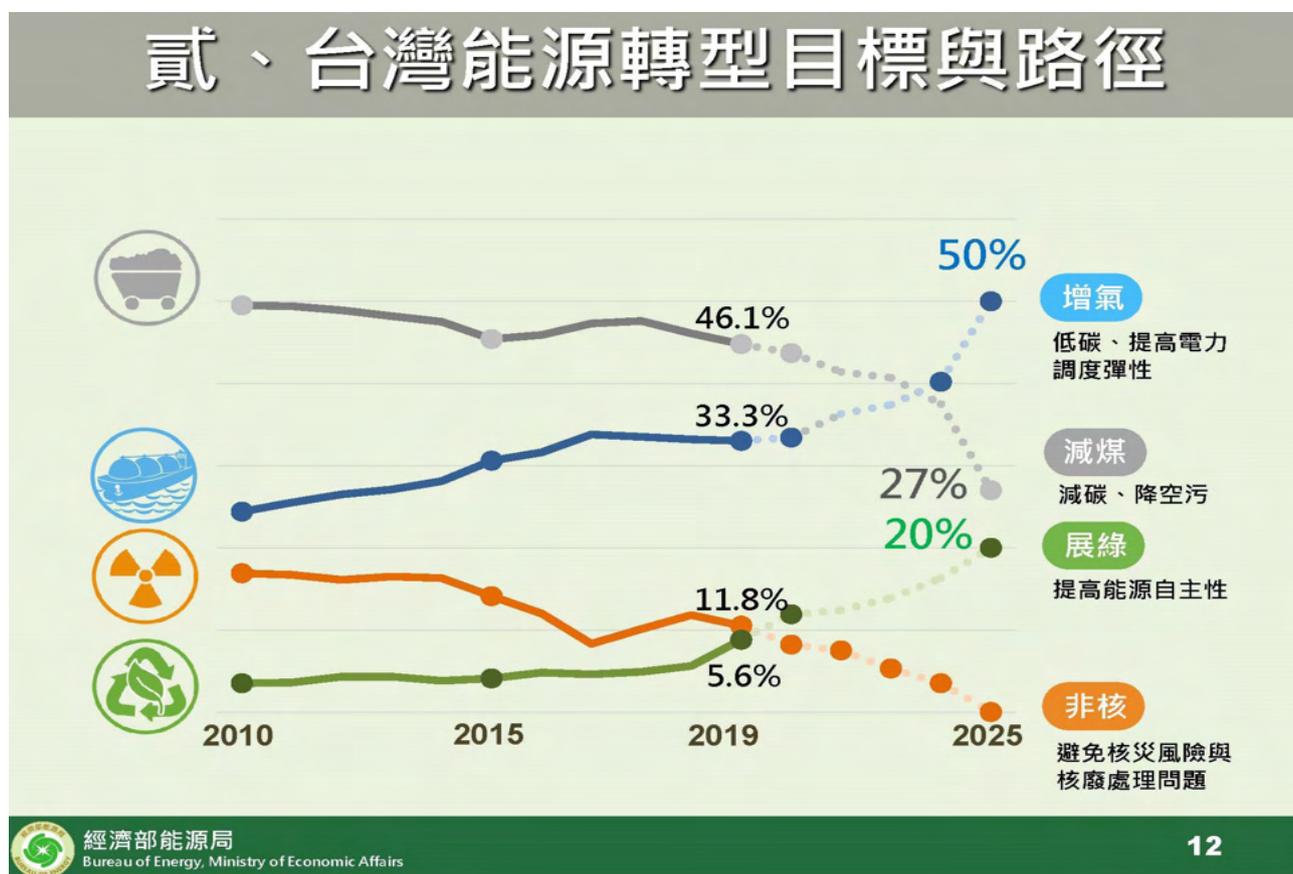
除風電和太陽能之外，地熱將會是下一階段的能源轉型目標。目前策略上短中期以推廣淺層傳統地熱為主，並以集中式（如大屯火山地熱區）與分散式（其他重要潛能區）並行方式來推動。

另外，水力發電也是未來能源轉型的目標。水力發電主要把目標放在小型水利發電，原因主要是水力發電對地理條件要求相對嚴苛，台灣最好的水利資源大致已完成開發，而其次是因為開發大型水力發電設施會對自然生態和地貌造成一定程度破壞，較不受歡迎。因此目前傾向利用渠道或水路做小水利發電（小於 20MW）為主。

除了發展綠能外，政府也規劃要增加天然氣發電的使用量，因此有兩個目標需要達成，分別是增加天然氣發電機組和增建天然氣儲氣槽。

政府規劃再生能源的四大目標別是要增氣、減煤、展綠與非核。其中天然氣目前佔發電量 33%，到 2025 年要達到 50%；煤炭發電目前發電佔比為 46%，到了 2025 要降到 27%；而核能則要逐步汰除，到了 2025 年要從台灣的電力供應網中除去。目前綠色能源佔比為 5.6%，希望在 2025 年能提升到 20% 的發電量。綜上成果與規劃，預計到 2025 年整體電力業的空污排放總量將可較 2017 年減少約 45%，且在 2025 年電力排放係數相較 2016 年預估下降幅度達 26%。

政府規劃台灣能源轉型目標與路徑↓



能源轉型最關鍵的就是轉型期間必須維持電力供應穩定，目前台灣的備轉容量率正在

逐年提升，表示台灣的供電量日趨穩定。就政府推動能源轉型 4 年的成效看來，有信心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 20%、燃氣 50%、燃煤 27%、其他 3% 之能源轉型發電配比目標。

台灣民眾黨政策智庫研究通訊

特刊號

出版日期：2020年11月17日

發行人	柯文哲
總顧問	林嘉誠
總召集人	張其祿
副總召集人	孫智麗
監督	陳建璋
執行長	徐文路
編輯群	王昱鈞
	黃仲綸
	林謙
	趙婕安
	林祐生
行政	王如意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